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、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，訂定「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本校學生課業輔導，提昇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二、本計畫名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課業輔導：係針對學生多元學習及課程加深加廣之需求，以完備課程內容實施。

（二）學藝活動：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及高中部學生。

四、辦理原則：

（一）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應活動實施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，並運用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；其計畫內容，應包括課後活動實施內容、上課期程、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。

（二）學校公告實施計畫後，應檢附課後活動實施計畫及同意書，徵詢參加意願；經同意後，學校始得收取課後活動費；另未成年之學生，需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
（三）學期間之課業輔導以安排於每天正式課程後為原則，每週不得超過五天，全學期不超過 90 節，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
（四）寒暑假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，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，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。

（五）寒暑假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，每班置導師一人，以加強生活輔導。

（六）學期間、寒暑假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期間，學校得安排協同教學及輔導教師或人員共同執行教學與輔導，以加強學生學習成效。

（七）課業輔導教材，教師得編選補充教材，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（年）教材。

（八）學期間、寒暑假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，惟其在校生活，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。

五、收退費及用途：

(一) 辦理課業輔導所需費用，依照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收費。

(二) 學生家境清寒者，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。

(三) 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所收費用，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，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、材料、設備、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之支出。

(四)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課程者，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
1.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 開課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 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一，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 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六、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、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